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二氧化碳减排及联碱装置节能环保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26 日，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在合肥市组织召开了“二氧化碳减排及联碱装置节能环保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二氧化碳减排及联碱装置节能环保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东厂区内。本次技改项目区域占地 8.04 亩，采用真空带式滤碱机、粉体流凉碱、淡液蒸馏、尾气吸收塔等节能环保型设备和技术对原有纯碱装置的进行改造；新增碳化塔、真空带滤机、淡液蒸馏塔、浓气压缩机、轻灰蒸汽煅烧炉、结晶器、干铵炉、螺杆氨压缩机等设备，利用乙二醇装置排空的二氧化碳和合成氨装置富余的液氨生产纯碱。技改项目新增轻质纯碱装置 15 万吨/年；新增加干铵装置 20 万吨/年。技改全部完成后全厂装置的能力达到轻质纯碱 45 万吨/年，氯化铵 45 万吨/年（干基）；重质纯碱 20 万吨/年，干铵 20 万吨/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9月，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二氧化碳减排及联碱装置节能环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10月17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二氧化碳减排及联碱装置节能环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2]86号）。本项目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完成建设，2025年4月进入调试阶段。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83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5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9.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针对厂内二氧化碳减排及联碱装置节能环保技改项目生产线及其相应的配套设施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原环评相比，本次实际建设项目的凉碱工序中粉体流鼓风机由原来的2台减少至1台，干铵包装机储运工序2台半自动小袋包装机改为2台大袋包装机（包装总量不变），减少了2台全自动码垛机。以上工程变动情况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经现场勘验，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水：硫酸吸收废液送往东厂区现有的硫铵装置进行处理，



不外排。项目新增的职工生活污水、冷却循环水排水、脱盐水处理站的浓水、锅炉排水以及压缩工段气水分离废水排入现有的东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然后进入合肥循环经济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店埠河。

(二)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碳化工序、蒸吸工序产生的氨气，煅烧工序产生的氨气和粉尘、滤过工序气液分离器产生的氨气以及过滤机皮带上方物料挥发的氨气、中转桶呼吸产生的氨气，结晶滤铵工序、湿铵输送中转站产生的氨气，重灰工序、纯碱包装工序、干铵包装工序等产生的粉尘。

碳化工序产生的氨气、蒸吸工序产生的氨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先分别采用 1 套尾气净氨塔吸收处理，煅烧工序产生的氨气和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先采用 1 套旋风除尘器+水封槽+炉气冷凝塔+炉气洗涤塔处理，然后再一并送入 1 套硫酸吸收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

滤过工序气液分离器产生的氨气以及过滤机皮带上方物料挥发氨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分别经 1 套尾气净氨塔处理，然后和其中转桶呼吸产生的氨气一并送入 1 套硫酸吸收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

离心滤铵过程以及湿铵输送中转站等处收集的氨气分别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和集气罩收集后与其中转桶呼吸产生的氨气一并送入 1 套硫酸吸收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

纯碱包装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纯碱料仓顶部呼吸口排



出的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一并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

干铵包装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干铵料仓顶部呼吸口排出的粉尘共同经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过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 隔声等措施, 并对风机安装消声器, 以降低气流噪声对外辐射, 设置减振基础, 降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有三种, 盐泥、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其中盐泥由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或进行一般工业固废卫生填埋; 废润滑油于危废暂存间暂存, 交由安徽中久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现有污水排水管沟、污水收集池、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场所、合成氨装置区、液氨储罐区、联碱装置区、物料储存桶区等区域均已做好防渗措施, 能够满足重点防渗要求。

(2) 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 本项目厂界外设置600m的环境防护距离, 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3) 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依托现有 5000m³ 应急事故池，新增 150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及雨水收集管道，厂区雨水排放口及污水排放口均设置紧急切断阀门，防治环境风险；联碱装置区以及储罐区均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项目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纳入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体系，依法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突发事件状态下次生环境影响程度可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东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 pH、COD、SS、氨氮均能达到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联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排放下检测指标有氨、颗粒物、硫酸雾。验收期间其中颗粒物、硫酸雾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有关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下检测指标有氨、颗粒物。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盐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由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或进行一般工业固废卫生填埋;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润滑油,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安徽中久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指标是颗粒物,通过对比环评中现有工程理论排放量和本次技改项目现有和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项目建成后各污染因子排放总量:颗粒物 3.097t/a。对比环评批复中提到本次新增的 3.86t/a 的总量指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二氧化碳减排及联碱装置节能环保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标准,固体废物均采取合法合规的处置方式,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二氧化碳减排及联碱装置节能环保技改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均能实



现达标排放，基本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相关环保制度，强化环境风险意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